

不动产权证书/登记证明遗失(灭失)声明

汕尾市教育建筑工程公司因保管不善，将^{登记字号 2107041}~~证明编号 A18~~
号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遗失(灭失)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该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：

2019年 9月 10日

